

附件 1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鉴定证明

_____省_____市_____信用社/银行：

我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
学生_____（学号_____），身份证号为_____，
学制_____年，_____学年度在校未办理任何助学贷款，现申请办理
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。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给予办理生源地信用
助学贷款审批手续。

该生应缴纳：学费_____元/年，住宿费_____元/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户名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大连顺乐街支行

账号：307758954481

联系人：林兴瑞，侯健峰

联系电话：0411-86208201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
_____学院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公章）

（学院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学 生 承 诺

1、本人确系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承担本学年学费，如发现所述情况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本人已了解生源地信用贷款责任和义务，如果贷款获得审批，将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还款。

学生签字：